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1)段及26(2)段，就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本公司按相關工資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向該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被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